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澄清公告

茲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15頁附註16(a)提及的「QF Alpha (Hong Kong) Limited」，應更正為「福泰系統有限公司」，原因是該公司已更改名稱。

以上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中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丘忠航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徐德強先生、孔凡鵬先生及劉大貝博士；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銘燊先生及王子敬先生。